

18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 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4)黑知终字第 8 号

判决日期：2004 年 3 月 15 日

审理过程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制药公司)以专利权人发出侵犯专利权警告函影响和损害其经营活动和商誉为由，请求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其不侵犯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制药公司)的专利权。一审判决认定珍宝岛制药公司不侵犯专利权。昆明制药公司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要点

发警告函和在报刊上发表声明的行为是否可作为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的依据？

基本案情

昆明制药公司拥有 ZL96101652.3 号“三七皂甙粉针剂”和 ZL96107464.7 号“皂甙类粉针剂注溶剂”发明专利。

珍宝岛制药公司生产、销售的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产品及其专用溶剂，其主要成份和含量不同于前述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昆明制药公司给珍宝岛制药公司发警告函，指出该公司生产、销售的注射用血塞通落入前述两专利的保护范围，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还在专业报刊

上发表“严正声明”称,昆明制药公司是前述专利的所有人,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注射用血塞通受到前述专利的保护,昆明制药公司并未许可其它公司或个人实施上述专利,但最近发现市场上出现落入前述专利保护范围且非本公司生产的注射用血塞通粉剂产品,还称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应立即停止,并且昆明制药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适用法律

《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要点分析

经比较,珍宝岛制药公司的产品不落入专利保护范围内,不侵犯昆明制药公司的专利权。

昆明制药公司给珍宝岛制药公司发函,指责该公司侵犯其专利权,并在专业报刊上发表“严正声明”,目的在于阻止该公司生产销售注射用血塞通(冻干),客观上其行为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商誉已经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害。珍宝岛制药公司为此启动司法救济程序,澄清案件事实,请求确认其生产销售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产品的合法性、亦未侵犯昆明制药公司的专利权的证据充分,应予支持。

判决要点

发送侵犯专利权警告函和在报刊上发表声明可作为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的依据。